

税务文书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，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将田心静等3人税务文书予以公告送达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国家税务总局武宣县税务局

2021年10月15日

- 附件：1、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（武税限改〔2021〕10000000001号）
2、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（武税限改〔2021〕10000000002号）
3、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（武税限改〔2021〕10000000003号）